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賴偉先生 (主席)

賴英華先生

賴應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馮志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為國先生

梁以德教授

張森泉先生

何大東先生

曾詠翹女士

審核委員會

張森泉先生 (主席)

張為國先生

梁以德教授

何大東先生

曾詠翹女士

薪酬委員會

張為國先生 (主席)

張森泉先生

何大東先生

曾詠翹女士

提名委員會

賴偉先生 (主席)

梁以德教授

何大東先生

曾詠翹女士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屯門

天后路18號

南豐工業城

中央大樓

2樓215A-B室

公司資料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馮志堅先生 (主席)

梁以德教授

張森泉先生

曾詠翹女士

投資委員會

賴偉先生 (主席)

歐俊榮先生

岑子揚先生

公司秘書

張錦麗女士

授權代表

賴偉先生

張錦麗女士

法律顧問

丘煥法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sang-hing.com.hk

股份代號

1472

財務摘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減少 %
收益	140,464	157,877	11.0
未計利息、稅項及 折舊前溢利	7,385	15,334	51.8
除稅前溢利	2,827	9,823	7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2,356	8,467	7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港仙)	0.24	0.85	71.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生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

業務回顧及財務業績

本集團為香港知名總承建商,在承接各種土木工程(包括地盤平整、道路及橋樑建設、排水及排污系統建設、水管安裝及斜坡工程)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我們為「地盤平整」及「道路及渠務」類別下的丙組(確認)承建商,合資格競投任何價值超過4億港元的公共工程合約。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為約140,5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57,9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減少11.0%。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2,4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溢利約8,500,000港元,相當於減少71.8%,主要由於項目W52、W55及W56之土木工程收益減少以及因燃料成本、原材料成本、直接工資及分包成本增加而導致毛利率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各項目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分析如下：

項目編號	工程類型	位置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進行中的項目				
W55	興建骨灰安置所及基建工程	北區	23,176	52,386
W57	發展塋原自然生態公園	北區	51,066	26,260
W58	建造污水渠及污水系統	屯門北部	16,126	14,626
W59	公營房屋發展之土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元朗錦田南部	12,761	13,506
W60	臨時建築廢物篩選分類設施	將軍澳及屯門	30,167	-
已完成或大致完成的項目				
W52	單車徑餘下工程	北區及屯門區	7,168	15,314
W56	土地除污及前期工務工程	北區	-	35,785
總收益			140,464	157,877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自合共6個項目確認收益，當中一個項目已完成。由於來自項目W52、W55及W56的收益減少（期內項目W52及W56的工程已大致完成），故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較去年同期有所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為7.5%（二零二一年：12.2%）。毛利率較去年同期有所減少乃由於燃料成本、原材料成本、直接工資及分包成本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為約3,7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28.5%，乃由於政府及其他補貼增加約2,400,000港元及管理費收入增加約1,300,000港元所致。期內，政府及其他補貼主要來自保就業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為4,6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7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及經營開支為約11,3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1,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略為增加2.3%。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就保險及分包費用預付款項、物料採購按金、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支付的款項和其他應收款項。期內，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64,6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預付款項、原材料採購按金及有關應收分包商的對銷費用的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前景

我們預期俄烏戰爭將持續，全球金融及能源市場將繼續動盪，能源及原材料價格將持續高企。地緣局勢不穩，使原材料供應鏈有機會因此斷裂，造成供應短缺。雖然本集團之業務較其他行業所受到的負面影響較少，但是我們預期來年的經營成本將繼續高企且價格持續上升。本集團將會採取一切可行措施節約能源，使資源運用更具效率，從而控制成本。

展望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更積極進取地參與政府各部門的投標項目。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及客戶對投標項目的技術要求增加，因此成功爭取項目中標的難度日益增加。我們將提升本集團的投標優勢及能力，爭取更多投標項目成功中標。

本集團會透過上市後的競爭優勢爭取更多項目，積極參與香港政府的工程的投標，以達致收益增長。此外，本集團亦會在建築業範圍內尋找更多不同商機，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現金主要用於提供營運資金及應付營運資金所需。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的銀行融資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8,8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3,400,000港元）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4,1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600,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24,6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所有銀行結餘乃存放於香港銀行並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結算應付款項時未遇到任何流動資金問題。

此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為約76,5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6,5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資本架構概無任何變化。本公司的資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合共1,000,000,000股股份（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000,000,000股股份）。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0.5%（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3%）。資本負債比率按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並以百分比表示。鑒於可用之銀行結餘及現金，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流動資金滿足資金需求。

財資政策

董事將繼續遵循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之現金結餘並維持強勁及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準備就緒從未來增長機遇中取得優勢。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有營收業務以港元計值，並無關於外匯匯率波動之風險。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作出對沖或其他安排。

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除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關於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之其他未來計劃。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其銀行存款約4,1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6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包括信用證、銀行透支及履約保證）的抵押品。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若干賬面值為約1,5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00,000港元）的汽車乃以融資租賃持有。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報告期後事項

自報告期末以來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60名僱員（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89名），由本集團直接於香港聘用。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2,7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35,5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組合包括薪金、花紅及其他現金補貼。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每位僱員的資歷、職位及年資來確定僱員薪金。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購股權。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各種類型的培訓，並贊助僱員參加各類培訓課程，包括與工作相關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方面的課程。該等培訓課程包括內部培訓，以及由建造業議會及職業安全健康局等外界舉辦的課程。安全主任亦會在工程展開前為工人提供培訓。

來自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來自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上市開支約45,200,000港元後）約為79,8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74,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部分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且將按照招股章程中所述動用。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下列用途：

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可用所得	於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二年
	款項淨額	九月三十日之	九月三十日之
	百萬港元	已動用金額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收購額外的機器及設備	58.3	52.5	5.8
聘請及留聘額外的員工	3.4	3.4	–
升級資訊科技系統成本	2.9	2.9	–
額外營運資金	15.2	15.2	–
總計	79.8	74.0	5.8

誠如上文所披露，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應用慢於預期，而有關延遲乃主要由於(i)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導致我們若干在建項目出現延遲；(ii)惡劣天氣導致項目延遲；及(iii)客戶設計變動及／或訂單變化導致項目延遲。未動用所得款項餘額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動用。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1.6，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了解。因個人原因，獨立非執行董事曾詠翹女士未能出席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D.1.2，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料，當中載列詳盡內容，以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角度評估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發生任何重大變動的更新資料及有關提呈董事會事宜的詳盡資料。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而該等高級管理層因其職位或僱傭關係而可能掌握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內幕消息。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及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

董事資料變動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賴偉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600,000,000	60.0%

附註：

- 賴偉先生直接持有世慧集團有限公司（「世慧」）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賴偉先生被視為於世慧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賴偉先生	世慧	實益擁有人	1	100%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並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債權證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其權益已於上文披露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法團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世慧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60.0%
頓新春女士 (附註1)	配偶權益	600,000,000	60.0%

附註：

1. 頓新春女士與賴偉先生同居儼如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頓新春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賴偉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採納一份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自採納日期以來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被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及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未行使之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五名成員，即張為國先生、梁以德教授、張森泉先生、何大東先生及曾詠翹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森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亦已作出適當披露。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40,464	157,877
服務成本		(129,925)	(138,556)
毛利		10,539	19,321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5	3,658	1,601
行政及經營開支		(11,329)	(11,073)
經營溢利		2,868	9,849
融資成本	6	(41)	(26)
除稅前溢利	7	2,827	9,823
所得稅	8	(471)	(1,35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356	8,4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356	8,4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港仙)	9	0.24	0.8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	20,353	25,040
使用權資產		1,649	1,041
合約資產	13	2,385	2,736
		24,387	28,817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2	51,943	35,658
合約資產	13	90,525	160,64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52,221	87,6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558	7,722
已抵押銀行存款		4,140	6,6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845	53,448
		332,232	351,73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款	15	21,621	35,9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	7,033	7,253
應付稅項		611	5,900
合約負債		1,256	7,579
租賃負債		735	575
		31,256	57,288
流動資產淨值		300,976	294,44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25,363	323,26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483	5,109
租賃負債		743	375
		5,226	5,484
資產淨值		320,137	317,78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10,000	10,000
儲備		310,137	307,78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320,137	317,78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0,000	91,979	21,149	182,678	305,80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8,467	8,467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000	91,979	21,149	191,145	314,273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0,000	91,979	21,149	194,653	317,78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356	2,356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000	91,979	21,149	197,009	320,137

附註：其他儲備指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時本集團分佔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繳足股本的面值與本集團收購受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的成本之間的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827	9,823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165	5,054
使用權資產折舊	352	431
銀行利息收入	(3)	(30)
融資成本	41	26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虧損／(收益)淨額	573	(70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未變現虧損	165	87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虧損	60	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526	144
營運資本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	8,706	15,616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37,195)	(19,903)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69,468	(22,2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58,471)	(9,55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款(減少)／增加	(6,714)	10,6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783	(535)
合約負債增加	1,998	4,767
經營所用現金	(20,425)	(21,139)
已付香港稅項	(6,011)	(142)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6,436)	(21,28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3	30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2,694)	(2,21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72	2
購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30,01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426	32,760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2,499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306	566
融資活動		
償還租賃負債	(432)	(436)
已付利息	(41)	(2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73)	(4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4,603)	(21,17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448	74,907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845	53,7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845	53,73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按上市後每股0.5港元之價格以股份發售的方式（「股份發售」）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新界屯門天后路18號南豐工業城中央大樓2樓215A-B室。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世慧集團有限公司（「世慧」），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世慧由賴偉先生（彼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控制。世慧及賴偉先生乃稱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土木工程服務及相關服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所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除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導致之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編製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物業、機器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指來自土木工程服務及相關服務收益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於一段時間後確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土木工程收益	140,464	157,87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

(i)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大部分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已獲確認為執行董事，彼等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本集團大部分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已根據此等報告決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大部分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根據除所得稅後溢利的計量評估表現，並將所有業務納入一個單獨的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土木工程服務及建築相關的服務業務。向本集團大部分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此乃由於本集團的資源整合，並無獨立的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及地區分部資料。

(ii)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124,338	143,251
客戶B	16,126	不適用*

*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客戶B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不超過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3	30
政府及其他補助 (附註(i))	2,716	363
管理費收入	1,436	128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收益淨額	(573)	70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虧損	(60)	(5)
上市股本證券股息收入	124	340
雜項收入	12	36
	3,658	1,601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COVID-19相關補助確認約2,51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的政府補助，其中約2,33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及約17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分別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及防疫抗疫基金計劃有關。與建造業議會提供的其他補助有關的金額約為2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與政府提供的特惠資助計劃項下的其他補助有關的金額約為17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63,000港元）。概無有關該等補助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透支利息	13	7
租賃負債利息	28	19
	41	26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薪酬	250	850
折舊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165	5,054
– 使用權資產折舊	352	431
減：計入服務成本的金額	(3,821)	(4,407)
	696	1,078
員工成本 (不包括董事薪酬)		
– 工資、薪金、津貼及花紅	31,080	33,62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26	1,202
	32,106	34,827
減：計入服務成本的金額	(27,328)	(30,621)
	4,778	4,20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526	144
短期租賃開支	449	25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未變現虧損	165	87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所得稅

期內，由於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無須繳納任何稅項，故並無就該等公司確認稅項撥備。

期內，香港利得稅已按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徵稅，超過2百萬港元部分的溢利將按16.5%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徵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為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按8.25%計算，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撥備：		
– 即期稅項	722	2,099
遞延稅項	(251)	(743)
期內稅項開支	471	1,35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溢利約2,35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467,000港元)計算得出，而本公司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0,000,000	1,000,000,000

由於兩個期間均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股息

董事會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購置總成本約2,69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14,000港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51,943	35,658

建築工程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51,943	35,658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合約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未出賬單的應收款項 (附註(i))	83,250	153,649
應收保留款 (附註(ii))	9,660	9,734
	92,910	163,383
減：應收保留款非流動部分	(2,385)	(2,736)
	90,525	160,647

附註：

- (i) 計入合約資產的未出賬單的應收款項指本集團就已完成但尚未出賬單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原因是相關權利須待客戶對本集團所完成建築工程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且有關工程須待客戶認可。於相關權利不受條件限制時（通常為本集團就所完成建築工程自客戶取得證明時），合約資產會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 (ii) 計入合約資產的應收保留款指本集團就已進行但尚未出賬單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原因是相關權利須待客戶於合約規定維修期內對服務質素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於相關權利不受條件限制時（通常為維修期屆滿日期之後），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預付款項 (附註(a))	70,659	53,016
按金 (附註(b))	11,746	2,750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c))	57,896	30,438
應收一項合營業務的其他合營運者款項 (附註(d))	12,972	1,891
	153,273	88,095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052)	(473)
	152,221	87,622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預付款項主要指預付予獨立第三方的分包商費用約66,53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5,025,000港元)。
- (b)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按金主要包括物料按金約9,50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 (c)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合共約57,59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109,000港元)指代表分包商支付的對銷費用及分包商預付款。
- (d) 應收一項合營業務的其他合營運者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款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7,580	27,512
應付保留款	4,041	8,469
	21,621	35,981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最高為60日。貿易應付款項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7,957	11,070
31至60日	2,122	2,557
61至90日	1,636	3,111
超過90日	5,865	10,774
	17,580	27,51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35	1,618
應計員工成本	4,598	5,135
僱員福利承擔	500	500
	7,033	7,253

17.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00,000	10,00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以下提供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釐定方法之資料，以及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而將公平值計量分類歸入公平值層級之等級之資料。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按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獲得之輸入數據（除屬第一級之報價外）得出；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估值方法得出，包括並非基於可觀察的市場數據（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平值層級（未經審核）

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的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持作買賣的上市股本證券	4,558,000港元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的 買入價報價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層級（經審核）

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持作買賣的上市股本證券	7,722,000港元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的 買入價報價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並無轉移。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重大關聯方交易

期內，識別的重大關聯方交易概列如下：

a) 經常性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償付賴偉先生租賃負債的利息	2	8

- b)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本公司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賴偉先生訂立臨時買賣協議（「臨時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而賴偉先生同意出售物業，代價為6,000,000港元。收購構成一項關連交易。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向賴偉先生支付按金6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賴偉先生訂立終止協議，據此，本公司及賴偉先生同意相互終止臨時協議。於臨時協議終止後，賴偉先生已向本公司退還按金600,000港元並支付額外賠償600,000港元，雙方有關臨時協議的義務及責任解除。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期內，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袍金及津貼	3,878	3,780
退休福利	63	63
	3,941	3,843